

# 江苏大学关于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

(2005年6月9日 江苏大委[2005]42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努力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现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自觉性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是指与党的组织建设有关的、党的基层组织所组织的、由全体党员参加的一系列活动。它是党组织对党员实施教育和管理的最经常、最基本的形式,是对党员进行监督的最有效、最具体的基本途径,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提高党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一项必要的组织措施。因此,组织生活状况成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和党组织凝聚力的集中反映。能否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也是衡量一个党员党性觉悟的重要依据和检验党员遵守党纪的重要尺度。因此,必须切实加强组织性、纪律性的教育,帮助所有党员能充分认识党的组织生活的本质内涵,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对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意义,努力提高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自觉性。

## 二、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丰富党的组织生活的内容

党的组织生活要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党的自身建设以及学校的中心工作来进行。党的组织生活的内容主要包括七个方面: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文件精神;学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治,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检查党员工作、学习和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关心群众生活,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讨论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好党员的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通过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本支部重大问题及相关事宜。在安排组织生活时,要注意以下几点:突出政治性,体现时代性,提高针对性,增加知识性,注重层次性。

## 三、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改进党的组织生活的形式

改进党的组织生活的形式,是适应新的形势,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需要。改进党的组织生活的形式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注重活动质量。严格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切忌任务观点、形式主义;每次活动前要有准备,活动有记录和总结。

(二)形式服从内容。要紧紧围绕组织生活的特定内容,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需要的形式,但是不能一味地追求形式。

(三)力求形式多样。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革创新有机结合,努力使党的组织生活富有感染力、吸引力,为广大党员喜闻乐见。

#### 四、进一步实现党的组织生活的制度化、经常化

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过严格的组织生活，这是党章明确规定的要求。为此要求：

（一）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二）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以普通党员的身份，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同时，还要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保证活动时间。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安排，合理组织。党的组织生活原则上每两周一次，每次不得少于一小时。根据离退休党员的特点，安排好他们的组织生活，保持每月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四）严肃组织纪律。党员无故二至三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除提出批评、帮助外，本人须在支部会上作深刻检查；四到五个月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除本人检查外，要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党纪处理；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视为自行脱党，报上级党委批准后，支部应予以除名。党员因外出学习、进修、实习，半年之内可持党员证明信在所去单位参加组织生活。凡调入我校或在我校学习、进修的党员，如无正式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临时组织关系），在其党员身份未得到确认前，不能以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

（五）加强考核督查。支部要把考勤情况做好记录，并在会上加以说明。总支要定期检查各支部的组织生活记录，并在每学期公布一次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党委组织部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及组织生活的质量，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